

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
國泰航空有限公司

提名委員會 – 職權範圍
(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修訂及重列)

成立

1. 提名委員會（「**委員會**」）乃根據國泰航空有限公司（「**公司**」）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27 條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成立。
2. 委員會由公司董事局（「**董事局**」）從公司董事中選任，成員應包括不少於三人，其中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常務董事，並且至少一名為不同性別的成員。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。
3. 委員會應由董事局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常務董事擔任主席。

會議次數

4. 委員會於每個日曆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
職責

5.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：
 - (a)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、人數及組成（包括技能、知識和經驗方面），協助董事局編製董事局技能表，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；
 - (b)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局成員的人士，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出建議；
 - (c) 評核獨立非常務董事的獨立性；
 - (d)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（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）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；
 - (e) 檢討每名董事對董事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，以及能否履行其職責；
 - (f) 定期檢討公司的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實施情況；及
 - (g) 支援定期評估董事局表現。

權力

6. 董事局授權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，費用由公司支付。

報告程序

7. 除非受到法律或法規所限，否則委員會應就其決定或建議向董事局報告。